

#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原理

下 册

校内用书  
注意保存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  
民法教研室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民 法 原 理  
下 册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  
民 法 教 研 室

# 目 录

|       |                    |    |
|-------|--------------------|----|
| 第十九章  | 买卖合同               | 1  |
| 第一节   | 买卖合同的概述            | 1  |
| 第二节   | 标的物所有权转移时间及意外危险的负担 | 5  |
| 第三节   | 买卖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7  |
| 第二十章  | 供应合同               | 12 |
| 第一节   | 供应合同的概念及法律特征       | 12 |
| 第二节   | 供应合同的缔结            | 14 |
| 第三节   | 供应合同主要内容的法律调整      | 15 |
| 第二十一章 | 农副产品收购合同           | 19 |
| 第一节   | 统购合同               | 19 |
| 第二节   | 预购合同               | 21 |
| 第三节   | 产销合同               | 24 |
| 第二十二章 | 承揽合同               | 26 |
| 第一节   | 承揽合同的概述            | 26 |
| 第二节   | 承揽合同与其他类似合同的区别     | 28 |
| 第三节   | 承揽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29 |
| 第二十三章 | 基本建设承揽合同           | 33 |
| 第一节   | 基本建设承揽合同的概念及法律特征   | 33 |
| 第二节   | 基本建设承揽合同的签订        | 35 |
| 第三节   |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39 |
| 第二十四章 | 财产租赁合同             | 44 |
| 第一节   | 财产租赁合同的概述          | 44 |

|       |                        |    |
|-------|------------------------|----|
| 第二节   | 财产租赁合同的订立、变更或解除·····   | 45 |
| 第三节   | 财产租赁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47 |
| 第二十五章 | 房屋租赁合同·····            | 49 |
| 第一节   | 房屋租赁合同的概述·····         | 49 |
| 第二节   | 国有房屋租赁合同·····          | 51 |
| 第三节   | 私有房屋租赁合同·····          | 53 |
| 第二十六章 | 委托合同·····              | 58 |
| 第一节   | 委托合同的概述·····           | 58 |
| 第二节   | 委托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60 |
| 第三节   | 委托合同的终止·····           | 61 |
| 第二十七章 | 信托合同、居间合同·····         | 63 |
| 第一节   | 信托合同的概述·····           | 63 |
| 第二节   | 信托合同的订立与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65 |
| 第三节   | 居间合同·····              | 67 |
| 第二十八章 | 保管合同·····              | 69 |
| 第一节   | 保管合同的概述·····           | 69 |
| 第二节   | 保管人的义务·····            | 70 |
| 第三节   | 寄托人的义务·····            | 71 |
| 第二十九章 | 运输合同·····              | 72 |
| 第一节   | 运输合同的概述·····           | 72 |
| 第二节   | 货物运输合同·····            | 74 |
| 第三节   | 旅客运输合同·····            | 76 |
| 第三十章  | 借款合同、信贷合同和结算关系·····    | 78 |
| 第一节   | 借款合同·····              | 78 |
| 第二节   | 信贷合同·····              | 81 |
| 第三节   | 划拨结算法律关系·····          | 84 |
| 第三十一章 | 保险合同·····              | 89 |
| 第一节   | 保险制度的概述·····           | 89 |
| 第二节   | 保险合同的概                 | 91 |

|       |                    |     |
|-------|--------------------|-----|
| 第三节   | 保险人的义务和投保人的义务      | 94  |
| 第四节   | 请求保险人履行义务的程序       | 96  |
| 第三十二章 | 著作权                | 97  |
| 第一节   | 著作权的概述             | 97  |
| 第二节   | 著作权的主体和客体          | 99  |
| 第三节   | 作者的权利              | 101 |
| 第四节   | 出版合同、上演合同          | 103 |
| 第五节   | 著作权的保护             | 105 |
| 第三十三章 | 发明权                | 107 |
| 第一节   | 发明权的概述             | 107 |
| 第二节   | 发明、发现、技术改进         | 110 |
| 第三节   | 发明人和技术改进人的权利与义务    | 112 |
| 第四节   | 专利                 | 113 |
| 第三十四章 | 损害赔偿               | 115 |
| 第一节   | 损害赔偿的概念            | 115 |
| 第二节   | 损害赔偿的一般责任条件        | 117 |
| 第三节   | 损害赔偿的几种特殊责任        | 122 |
| 第四节   | 损害赔偿的原则和方法         | 124 |
| 第三十五章 | 财产继承               | 127 |
| 第一节   | 财产继承的概念及其本质        | 127 |
| 第二节   | 我国继承制度的意义和特点       | 129 |
| 第三节   | 法定继承               | 131 |
| 第四节   | 遗嘱继承               | 135 |
| 第五节   | 继承的程序              | 137 |
| 第六节   | “五保户”遗产和无人继承的绝产的处理 | 138 |

下册执笔人：

郑立（第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章）

赵中孚（第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三十二、三十三章）

佟柔（第二十八、三十、三十一章）

杨大文（第二十九章）

刘素萍（第三十四、三十五章）

## 第十九章 买卖合同

### 第一节 买卖合同的概述

#### 一、买卖合同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买卖合同，是当事人一方（出卖人）应将其出卖的财产交付他方（买受人）所有，买受人应接受此项财产、并付给约定的价款。根据买卖合同的这一定义，可以看出买卖合同具有如下的法律特征：

（一）出卖财产的所有权由出卖人转移给买受人，是买卖合同的主要法律特征和主要法律后果。所以买卖合同是自然人和法人取得财产所有权的一个主要的法律手段。出卖人一般是出卖财产的所有人，他以收受相应的价金而将该项财产的所有权转移给买受人。这种钱、货交易关系，是商品交换的典型法律形式，反映了商品交换的客观要求。买卖合同的这一特征，使它与租赁合同、使用借贷合同区别开来。后两种合同是当事人一方把财产交给他方临时使用，而不是所有权的转移。

在全民所有制内部，由于国家是全民所有制财产的统一的和唯一的所有权主体，从而决定了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之间的买卖合同所转移的是管理权，而不是所有权。

（二）买卖合同是双务、有偿合同。这一特征是为商品等价交换的原则所决定的。买受人以支付一定价款的义务，取得某项财产的所有权；出卖人也因享有收受价款的权利，而丧失

了该项财产的所有权。合同双方均享有一定的权利，又都承担相应的义务。这一特点，使买卖合同与赠与合同有着明显的区别。后者虽然也发生赠与财产所有权的转移，但它是按照无偿的原则进行的。

(三) 买卖合同属于诺成合同。除法律或双方另有约定以外，买卖合同应从双方当事人达成协议之时起，合同即已成立。这与以实践为特征的借贷合同是不同的。后者合同标的物所有权也发生转移，但这是合同成立的要件而不是合同的履行。

## 二、买卖合同的本质

买卖合同是商品交换的典型的法律形式。在有商品生产、商品交换的不同类型的阶级社会里，都有与其相适应的不同性质的买卖合同。所以买卖合同的本质是反映了商品交换的性质，而商品交换的性质又决定于一定社会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

在生产资料资本主义占有制的社会里，资本家进行商品生产的目的是为了追求利润。不仅所有的劳动产品都作为商品来生产，具有了商品的性质，而且连人的劳动力也成了商品。正如列宁所说：“资本主义是发展到最高阶段的商品生产”<sup>①</sup>。劳动力买卖是资产阶级商品交换的一个基本特征，它赤裸裸地反映了资产阶级利用买卖合同剥削和掠夺工人和其他劳动人民的本质。所以随着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高度发展，作为反映商品交换的法律形式的买卖合同，在资本主义民法中亦占有特别重要的地位，它使资产阶级在商品交换中的投机、欺诈等肮脏行

---

<sup>①</sup> 《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列宁选集》第二卷第782页。

为合法化，它是垄断集团垄断市场、控制价格、吞并中小企业，攫取高额利润的一种法律工具。

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正如我们在上册中多次讲述的那些原因，仍然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然而，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与资本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有着本质的区别。

首先，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存在的经济条件发生了变化。小商品生产和资本主义商品生产都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而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交换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基础之上的，从而决定了我国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具有社会主义性质和特点。

其次，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交换所体现的经济关系不同于资本主义。资本主义商品生产反映了资本家剥削雇佣劳动的关系，而社会主义商品生产是没有资本家参加的特殊的商品关系。它体现的是工农之间，城乡之间，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之间在根本利益一致的基础上相互交换劳动的关系，是互助合作的关系。

第三，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必然受到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制约。所以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根本目的，是为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并且是在国家计划指导下进行的。

第四，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存在的范围受到一定的限制。资本主义商品生产包罗万象，一切均可作为商品。而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者是社会的主人，生产资料由劳动者共同占有，从根本上把劳动力排除于商品之外。对于国家专有的财产，如矿藏、水流、国有森林、荒地等自然资源，也不能作为商品进行交换。

在我国现阶段，还存在以小私有和个体劳动者的商品生产，这种商品生产是对社会主义经济的补充，是带有小商品生产的性质。但它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很小，并且是在国家管理和指导下进行的，因此它不会影响我国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社会主义性质。

我国商品生产和交换的社会主义性质和特点，决定了我国买卖合同的社会主义本质。适应着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和人民生活的客观需要，买卖合同在正确调正我国商品交换、维护正常的商品流通秩序，促进我国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等方面均有着重要的作用。

### 三、买卖合同的适用范围

买卖合同既然是商品交换的法律形式，因而它在我国适用的范围还是很广泛的。在公民间、社会主义组织间以及公民与社会主义组织彼此间，都可以发生买卖关系。作为买卖合同的标的物，不仅是财物，而且也包括某些国家不禁止转移的权利，如专利权和版权等。

应该看到，我国是由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进入社会主义的，直到现在我国商品经济还不发达。没有发达的商品生产是难有发达的社会主义大生产的。可以肯定，适应着国民经济的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的贯彻，企业自主权和管理权的确立，我国商品经济必将获得进一步发展，我国买卖合同适用的范围也随之扩大。

但是，据根国家组织经济职能的要求，国家必须对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进行法律调整，所以不是任何主体对任何财物均可进行买卖的。

首先，为了保障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国家对于有关国计民生的重要物资，特别是重要的生产资料，采用计划

分配的制度，在特定主体之间进行交换，并且是按照供应合同的形式进行的。因此，属于国家计划调节的物资，只有在完成国家计划任务之外，才能作为买卖合同的标的物而进行买卖。

其次，对于国家限制流通的物，如金、银、毒品以及外币等，只能根据国家的规定，按特别程序在特定主体间进行买卖。军用枪支、弹药是禁止流通的物，因而是禁止私相买卖的。

第三，属于国家专有的财产，如我们前面提到的铁路、矿藏、水流等等，除国家之外，任何个人或法人都不能成为这些财产的所有人，故禁止买卖。

当事人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或政策禁止和限制某些物品流通的规定而私相买卖必然承担违法的责任。国务院在一九八一年元月向各部及各省市自治区发出加强市场管理和打击投机倒把活动的指示中指出：对于抬价抢购国家计划收购物资，破坏国家收购计划；从国家零售和合作社套购商品转手加价出售；个人坐地转手批发；买空卖空，转包渔利；欺行霸市，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倒卖计划供应票证和银行有价证券；倒卖金银、外币、珠宝、文物、贵重药材；以及出卖证明、发票等，均为投机倒把行为，必须依法给予制裁。

可见，我国买卖合同适用的范围，不像一切都商品化了的资本主义国家那样包罗万象，而是有着一定的范围。这是为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所决定的，是符合我国人民的根本利益的。

## 第二节 标的物所有权转移时间 及意外危险的负担

### 一、关于标的物所有权转移时间的研究

买卖合同的主要法律后果是标的物的所有权的转移。所以在

合同双方对所有权转移时间没有约定的情况下出卖人从何时起将标的物所有权转移给买受人，买受人从何时起取得标的物的所有权，就是买卖合同的一个重要问题。目前我国民法典尚未公布，总结我国买卖关系的实践，参照外国立法的经验，对买卖标的物所有权转移时间问题提出下列意见。

首先，在特定物的买卖中，其所有权应自合同成立之时起转移为宜，即在合同正式生效之时，买受人即取得该项特定物的所有权，而出卖人即丧失了该项标的物的所有权。这是由特定物的不可被代替性和买卖合同的根本目的所决定的，也是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稳定社会财产关系的必然要求。如果特定物所有权转移不是从买卖合同成立之时起，而是从交付之时起，那就是说出卖人对已经出卖而尚未交付的出卖物仍享有所有权，这就意味着出卖人仍然有权使用或处分已经出卖了的财产，如以高于原价的价格另行出卖。显然，这不仅使买受人的权益得不到保护，而且在客观上也纵容了出卖人不履行合同，扰乱了社会经济秩序，违背社会主义合同的实际履行原则。所以，特定物买卖合同成立之时其标的物的所有权即转移给买受人，是有利于维护正常交易关系的。

根据特定物买卖其所有权自合同成立之时起转移的原理，出卖人如以某特定物同几个买受人签订合同时，该项特定物的所有权则应由最先签订合同的买受人取得；如果合同成立时间先后难以确定，则应由首先取得该项标的物的买受人取得；如依上述条件尚难确定时，可由最先向出卖人提起诉讼的人取得。

其次，在种类物买卖中，其标的物的所有权应从交付之时起转移为好。这是因为：1)种类物是可以代替的物，即使合同成立后所有权尚未转移，买受人也无须担心标的物取得的问题；

2) 种类物的出卖人在签订合同时, 有时尚未生产或占有该项产品, 这种情况何谈所有权的转移时间; 3) 如果认为在合同成立时出卖人已经丧失了该项种类物的所有权时, 那么在签订合同与交付标的物之间的一段时期内, 该项产品必然处于冻结状态, 这不利于出卖人资金周转和商品流通。4) 种类物经常是大批的存放在一起, 在交付之前是难以确定那些是属于买受人的。只有在实行交付时, 才能将标的物特定化出来, 也才能发生所有权的转移。

## **二、关于标的物意外灭失危险负担问题**

买卖标的物所有权转移时间与标的物意外灭失危险的负担有着密切的联系。一般来说, 财产意外灭失的危险是由所有人自己承担的。所以在特定物买卖中, 如标的物仍由出卖人占有的情况下, 出卖人虽然负有妥善保管的责任, 并对自己的故意和过失所造成标的物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但是, 对标的物因意外的即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而毁损、灭失时, 其损失则应由所有人即买受人所负担。依同样的道理, 种类物的买卖, 出卖人在交付物品之前, 是不应该让买受人承担意外灭失危险的责任的。当然, 关于标的物意外灭失的危险负担, 亦可由合同双方通过协商确定。

## **第三节 买卖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买卖合同是双务合同。因此, 当事人一方应尽的义务, 就是他方应享的权利。为了叙述上的方便, 我们从双方当事人的义务谈起。

### **一、出卖人的主要义务**

(一) 出卖人有将出卖物所有权转移给买受人的义务。这

是出卖人的基本义务，也是买受人缔结买卖合同的根本目的。为了保障买受人取得标的物的所有权，首先，出卖人一般应是该合同标的物的所有人。这是因为出卖财产是处分财产的一种主要形式，属于所有权的最重要的权能，除法律有专门规定的以外，非所有人是无权出卖他人财产的，更谈不到将该项财产的所有权转移出去的问题。当然在某些合同中，如订货合同，在合同订立时可能标的物尚不存在，自无所有权可言，但是在交付该项标的物时，出卖人也必须是该项标的物的所有人，否则亦难以发生所有权的转移。其次，出卖人有责任保障出卖财产不被追索。这是根据出卖人将出卖物所有权转移给买受人这一主要义务而产生的必然要求。就是说出卖人所转移给买受人的所有权，是能够对抗任何第三人以出卖前的理由将财产追索回去。如果发生第三人追索的情况，出卖人有义务参加诉讼，以证明第三人无权向买受人进行追索。

由于出卖人并非出卖财产的所有人，或第三者对出卖标的物具有追索的权利，如抵押权，因而出卖财产被追索脱离买受人，以及出卖人有故意蒙骗买受人等不法行为，因此而造成买受人的财产损失，出卖人应负赔偿责任。

（二）出卖人有按质、按量、按时将出卖物交付买受人的义务。一般说来，将出卖财产交付买受人，使该项财产直接置于买受人的占有之下，使买受人有可能充分行使其所有权。所以标的物的交付也是出卖人的一项主要义务。

出卖人应对其所交付的标的物的质量负责，这是保证买受人的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如出卖人交付的财产与约定质量不符，或存在足以降低财产价值和用途的瑕疵，出卖人应承担责任。根据标的物质量的问题和买受人的要求，出卖人应负责给予修理、更换或退货并赔偿损失。

有些标的物的瑕疵，并不都能在交付时发现，凡买受人于接受物品时以通常的方法不能检查出的瑕疵，是谓隐蔽的瑕疵。隐蔽的瑕疵或出卖人故意隐瞒的瑕疵，买受人应于发现后，立即通知出卖人，对此出卖人应承担财产责任。只有这样才能保障正常的买卖关系，制裁不守合同信用或欺骗等不法行为，维护商品交换的正常秩序。为了督促买受人对买进的财产及时进行检验和社会财产关系的稳定性，对于买受人就瑕疵提出的请求，亦应有一定期限的规定。有的国家规定对于建筑物瑕疵请求权，应在接受标的物后一年内提出，其他财产，一般在六个月内提出，如出卖人有欺诈情形时，瑕疵请求权还可延长到三年。这些规定可供我们参考。

对于出卖人已将出卖物的瑕疵通知买受人，或买受人已经知道标的物的瑕疵，或这种瑕疵以通常检验方法显然能够发现的，那末在买受人受领标的物之后即丧失了瑕疵请求权。

出卖人交付标的物的时间和方法通常双方在合同中已有约定，出卖人应按约定进行交付。在法律或合同没有专门规定的情况下，完成下列行为的时间即为交付的时间，发生交付的法律后果。

1，出卖人将出卖物送达指定地点，交付给买受人收讫之时；

2，依合同规定由出卖人交付运输企业运送的，自出卖人将托运单证件寄出之时；

3，出卖财产已经为买受人占有，自合同生效之时；

4，出卖财产依法需办理登记过户的，自办完登记过户手续之时；

出卖人由于自己的原因不按期交付，应承担迟延交付的责任。

## 二、买受人的主要义务

(一) 向出卖人支付价款的义务，是买受人主要的义务。

按照商品等价交换的原则，买受人是以一定的价款才取得买卖合同标的物的所有权。如果法律或合同没有特别规定时，交付价款和交付标的物应同时进行，特别在零售买卖合同中更应如此。这种情况，法律上称之为对待给付，出卖人在买受人给付价款之前，有权拒绝履行交付标的物的义务。买受人未按期给付，则要承担迟延给付的责任。根据买受人违约的情况，出卖人亦有权要求给付违约金或要求解除合同，赔偿自己损失。

必须指出，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关于买卖合同的价款的确定，必须遵守国家有关价格的政策和法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物价管理、坚决制止乱涨价和变相涨价的通知。<sup>①</sup> 1980年12月国务院又通知各地严格控制物价、整顿议价<sup>②</sup> 以及加强市场管理、打击投机倒把和走私活动等指示，就是为了稳定物价，安定人民生活，保障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凡由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牌价的工农业商品，买卖双方都必须按照规定的牌价进行交易，不得擅自提级、涨价；也不准随意压级、降价。对于议价商品，要按照国家主管部门《关于议价商品的品种范围和作价原则的试行规定》议定价格。对于三类农副产品的议购价格，也要遵照国务院通知的有关规定，严禁哄抬价格、投机倒把活动。

关于买受人支付价款的时间、地点和方法问题，凡合同有规定的，即按合同规定进行；如合同没有规定，支付价款应与接受标的物同时进行。

---

① 国务院公报1980年5月8日，第4号。

② 人民日报1980年12月8日。

社会主义组织之间支付买卖价款的方法，是按照一定的结算方式，通过银行进行结算的。

## （二）有及时受领标的物的义务。

买受人按时受领买卖标的物，这不仅可以使出卖人及时得到价款，而且还可解除他对出卖物的保管责任。所以及时的接受标的物，也就成为买受人的一项义务。

这里所指的及时，即是按照合同交付标的物的期限。合同规定出卖人交付标的物的日期，一般就是买受人接受标的物的日期。买受人事先应作好受领标的物的准备，及时接受或提取。

买受人由于自己故意或过失，不能按期受领标的物，从而使出卖人蒙受经济损失时，买受人亦应依约承担给付违约金或赔偿经济损失的责任。